

- 6.7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）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/监狱企业）”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洋县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洋县中医医院急救型救护车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急救型救护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索尔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3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1日

